

104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課程名稱	中餐烹調基礎料理實務製作班
報名/上課地點	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
報名方式	<p>採線上報名</p> <p>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</p> <p>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</p>
訓練目標	熟悉具有中餐廚師之專業技能，推廣健康飲食觀念，利用澎湖食材研發菜餚中餐烹調基礎實務，及衛生操作技巧。培養刻苦、勤奮、負責之服務精神及敬業樂群之職業道德。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訓典禮：環境、場地安全介紹、分組；雪裡蕪炒墨魚絲/蘿蔔燒豬腳/菜豆乾燉排骨- 4 小時 2. 魚鯊豆腐煲/西滷肉/乾煎豬肝/乾煎麵線- 4 小時 3. 油豆腐塞肉燒黃豆芽/蘿蔔絲燒鮮魚/澎湖絲瓜炒豆仁/溫州餛飩- 4 小時 4. 左宗棠雞/炒蒼蠅頭/芝麻沙拉馬鈴薯/韭菜盒- 4 小時 5. 咖哩雞飯/花菜干燒肉/芝麻魚脯/上海春捲- 4 小時 6. 炸雞捲/客家小炒/鍋塌豆腐/拌麵- 4 小時 7. 香菇肉羹/香菇油飯/翡翠蒸蛋/漬酸黃瓜- 4 小時 8. 素金錢蝦餅/冬菜肝肚湯/錫箔烤絲瓜/梅干菜扣肉- 4 小時 9. 香菇柴把湯/三星卜肉/酸菜銀芽炒肚絲/上海菜飯- 4 小時 10. 素食菜餚：炸素豆包捲/素燒河鰻/五味九孔/三杯杏鮑菇- 4 小時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<p>學歷:國中（含）以上</p> <p>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本國籍。 2.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3.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4. 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順序錄取學員。 2. 於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後3 日內(不含例假日)至進修部繳交費用及下列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身份證影本(繳驗正本) (2) 存摺影本(繳驗正本) (3) 印章 (4) 1 吋照片二張

	3. 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。 未依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不另行通知，並依序遞補候補者。
招訓人數	30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4 年 02 月 17 日至 104 年 03 月 14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4 年 03 月 17 日 (星期二) 至 05 月 19 日 (星期二) 每週二、晚上 18:00 - 22:00 上課，共計 40 小時
授課師資	吳烈慶 專業領域：中餐烹調、餐旅管理、餐旅行銷。
費用	實際參訓費用\$6,10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\$4,88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22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6-9264115#1405 聯絡人：陳貝珊 傳 真：06-9260042 電子郵件：career@gms.npu.edu.tw

<p>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</p>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：07-8210171#2803-2805、2808 http://kpptr.wda.gov.tw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傳真：07-8212100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